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7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076.18 万元，同比减少 9.19%，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合称“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 2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6.1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7,267.30 万元，已连续五年为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8,895.60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重点布局发力经销商渠道建设，并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分级管理。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对价执行情况及后续安排、交易完成时间、处置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合理性，并结合最近五年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竞争力及毛利率变化情

况、费用支出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分析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 请你公司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等，核实前述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

(4) 请你公司说明与经销商的结算流程、结算周期、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经销商客户分级管理的具体内容及不同级别经销商构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同销售模式对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贡献等说明大力布局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股票交易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是投资者因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发起索赔诉讼。2022年5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基本确定，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已消除，你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我部关注到，你对涉及521名投资者的一审判决案件进行上诉。

(1) 请你公司区分上诉案件和非上诉案件说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及其合规性，并说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已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分析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及第十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 LED 显示屏产量为 77,728.23 平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77.28%，在建产能为 5,000 平方米；数字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3,715.71 万元，同比减少 40.61%，毛利率 44.21%，较上年同期增加 7.54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中制作成本与服务成本均同比减少近 90%。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跨境电商业务。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产能闲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闲置产能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下仍有 5,000 平方米在建产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产能预计释放时间及具体消化措施，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数字营销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客户群体、业务开展过程、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等,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占各自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09%、58.17%和 78.62%,受限原因主要是为借款提供担保;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26.44 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 75,329.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48%,流动比率为 0.59。请你公司逐笔列示短期借款的发生时间、债权人、金额、资金成本、资金用途、担保情况、到期时间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流动资产及可变现情况、内生现金流能力、外部融资能力、主要现金支出计划、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的短期债务偿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 你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等方式并购多家公司,部分并购标的承诺业绩不达标,形成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 92,444.72 万元业绩补偿款未收回,涉及 7 家并购标的。请你公司逐一说明上述 7 家并购标的的名称、主营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目标完成

率、业绩补偿款具体计算过程、业绩补偿完成期限、截至报告期末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如相关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或存在逾期、变更等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相关措施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合计持有公司 24.00% 的股份，其中质押和冻结比例分别为 99.99% 和 94.04%。

(1) 请你公司逐笔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押权人、融资金额、平仓线、预警线、还款资金来源以及融资金额的计划用途、实际用途、使用进展情况，分析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说明上述股东为应对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涉及案件的详细信息及最新进展，分析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股份冻结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并提示风险。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154.47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5.3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846.9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3.48%，较期初减少 15.52 个百分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07.5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开资料显示客户广州市首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佳传媒”）参保人数仅有 1 人，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广东孚马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有 3 人且其法定代表人曾是首佳传媒法定代表人。

（1）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账龄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欠款方名称、账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期后回款比例、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你公司结合组合变动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并分析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3）请你公司逐项说明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原因、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合理性与谨慎性，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请具体说明并披露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

票 14,285.62 万元终止确认,将因出票人未履约的商业承兑票据 200.25 万元转为应收账款。

(1) 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涉及银行的名称、信用等级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说明终止确认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结算时点、相关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到期未能兑付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余额为 170,048.67 万元,非关联方往来款为 2,505.2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以及约定偿还时间,上述款项是否存在逾期偿付情形、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具体说明;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年报第 22 页 LED 显示屏销售收入单位及第 232 页业绩补偿确认及收回情况单位应为“万元”,请你公司予以检查更正并自查年报全文,如有其他重大遗漏或错误,请一并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0日